



學術論著

受刑人在監適應影響因素之研究

A Study of the Impacts of Inmate Adjustment to Prison Life

李明謹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法務部矯正署視察

摘要

[李明謹]

矯正工作是法務行政重要的一環，其任務不僅對收容人施以消極的隔離監禁，更重要的是利用在監執行期間，積極對收容人進行矯正及教化，使渠等改過向善，重新復歸社會。爰此，本研究針對矯正機關受刑人進行調查，期能以實證研究，瞭解受刑人的在監適應。

本研究採用文獻探討及量化統計問卷調查方式，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在監受刑人為母群體，依機關屬性、受刑人數比例、性別和處遇情形等，選定問卷調查機關與抽取之施測人數計 2,304 人，經實際施測後，計完成有效樣本共 2,238 人。另使用 SPSS 統計軟體，採用次數分配、獨立樣本 t 檢定、皮爾遜積差相關及迴歸分析等統計考驗比較。

研究結果發現受刑人個人特性、犯罪與執行經驗、矯正處遇經驗、壓力與支持等變項影響受刑人之在監適應。個人特性、犯罪與執行經驗和矯正處遇經驗、執行期間的監禁壓力和家庭支持有關；又矯正處遇經驗、壓力與支持彼此存在關聯性，且會影響受刑人執行的心理、行為適應。此外，人際壓力感越高、環境壓力感越高、藥物依賴程度越高、越無法認同或配合戒護管理、工作穩定性越低、女性、非毒品犯、刑期越長、累進處遇級別越低、初犯年齡越低、教育程度越高的受刑人，其憂鬱傾向將越高。又入監執行期間越長、越無法認同或配合戒護管理、初犯年齡越低、人際壓力感越高、非毒品犯、累進處遇級別越高、曾使用藥物、未婚的受刑人，其在監違規行為將越多。最後，根據相關研究結果，提出建議供實務機關作為政策推動之參考。

關鍵字：矯正機關、受刑人、在監適應

本文係以法務部矯正署藝文教化處遇研究小組研究案所蒐集之資料撰寫而成，在此感謝所有研究成員的參與，及對本文的協助與貢獻。



Abstract

[Ming-Ching Lee]

Corrections is a primary part of legal administration. With objectives includes not only isolate inmates from the society passively, more importantly, impose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positively during their incarceration period, allowing them to improve their behaviors and integrate into the society after discharging from prisons. Therefore, this empirical research on inmates hope to clarify the current situation about their adjustment in prison.

The study employs literature review and questionnaire survey. The population is inmates in prisons under Correction Department of Ministry of Justice in Taiwan on July 31, 2013. The selected institutions and intimate samples depends on organization attributes and proportion of amounts, gender and treatment held to intimates within these prisons. The selected samples are 2,304 persons, effective samples are 2,238 persons. The SPSS statistical software is used to conduct frequency distribution, independent-sample t test, Pearson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regression analysis, and so on.

The study finds that variables about personality, commit and imprison experience, treatment receiving, pressure, and support have impact on inmate adjustment to prison life. Personality, commit and imprison experience, treatment, incarcerate pressure relate to family support, moreover, treatment, pressure, and support are correlated and influence inmates psychological and behavioral adjustment. Otherwise, the higher the interpersonal pressure, the higher the environmental pressure, the stronger the inmates depends on drug, the less they identify or cooperate with the guard and control discipline, the less stable the work they have, female, non-drug inmates, the longer sentencing, the lower level the progressive corrective treatment, the younger they initiate to commit, and the higher the educational level of them, are consistent with the higher the depression intention they have. Furthermore, the longer-term the incarceration is, the less identity or cooperation with guard

and control discipline, the younger they initiate to commit crime, the higher the interpersonal pressure, non-drug inmates, the higher level the progressive corrective treatment is, experience of using drugs, unmarried inmates, are related to more irregularities they have in prisons. Finally, based upon the findings from the present study, the author provides some suggestions to the authorities when they promote related policy.

Keywords: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inmates, inmate adjustment to prison life

壹、緒論

隨著社會快速變遷，犯罪現象的趨勢發展變化影響刑事政策的規劃與實施。由法務部統計資料可知，近年來，矯正機關收容人數約在 6 萬至 6 萬 6 千人左右，長期處於超額收容之情形（詳圖 1-1，資料來源法務部網站）。當受刑人判決確定，由檢察署送交監獄執行，進到圍牆阻隔外界，陌生且失去自由的環境，能夠適應嗎？面對生活方式的重大轉變，難免會產生困擾或問題，渠等執行期間的適應問題，值得吾人重視。



圖 1-1 96 年起至 105 年矯正機關收容情形

矯正工作除對受刑人施以消極的隔離監禁，以防衛社會外，更重要的是利用執行期間進行矯正及教化，使他們能改過向善，重新復歸社會。然而此特殊的監禁環境，對受刑人而言，兼具強制性要求及無形的壓力。Sykes(1958) 指出受刑人監禁之五大痛苦，包含自由被剝奪、物質與服務被剝奪、異性關係被剝奪、自主性被剝奪以及安全感被剝奪。這些不但改變受刑人以往的生活型態，並迫使其產生各種適應的方式（林茂榮、楊士隆，2002）。Zimbardo（1972）認為這種監禁環境，受刑人容易形成特殊的社會心理適應，若無法適應，則極易發生脫逃、自殺、暴行或違規等事故（轉引自高千雲，1999）。適應是個人與環境交互影響的結果，在面對監禁痛苦與壓力時，為什麼部分受刑人適應良好，而有些卻經常違反規定。究竟是機關之種種處遇措施影

響其在監適應，抑或是個人入監前的經驗對適應情形較具解釋力，仍待更多的實證研究加以探索瞭解。

Zamble & Porporino (1990) 指出受刑人在監適應的表現對於日後是否持續犯罪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Ann (2002) 對於女性毒品犯罪者的研究發現，受刑人在監若適應良好，將有助於教誨效果成功的可能性，受刑人釋放後將有較好的成效，也可以減少再犯。爰此，透過研究瞭解我國受刑人在監適應問題，俾作為處遇規劃之參考，有其必要性。

本研究期藉由問卷調查，探討受刑人在監適應影響因素，研究目的如下：

- (一) 探討受刑人個人特性對於在監適應有無影響。
- (二) 瞭解不同犯罪與執行經驗對受刑人在監適應有無影響。
- (三) 探討服刑期間，矯正處遇經驗、壓力與支持對受刑人在監適應之影響。
- (四) 根據研究結果，針對受刑人在監適應影響原因，研提因應對策及處遇建議，作為未來擬訂政策之參考。

貳、文獻探討

監獄是一個小型的社會，當犯罪人被判刑確定，入監執行那一刻起，首先要面對的問題即是如何在這複雜封閉的環境中把刑期執行完畢，要如何適應監獄生活，相關文獻探討如下。

一、在監適應

適應因不同學派或採取觀點不同而有所差異。達爾文認為適應 (adaptation) 是生物在適者生存、劣者淘汰的進化中，為了生存而因應外在環境適度調整自己的特性。心理學家把適應 (adjustment) 定義為個體為滿足自己需求，與外在環境維持和諧的歷程，這是一種動態的、交互的、有彈性且多向的歷程 (朱敬先, 1997)。Arkoff (1968) 定義適應為個人與環境的交互作用，適應是雙向的，也是動態的。個人與環境間相互忍受與影響。在成長的過程中，人會改變，環境也會改變，因而環境

與個體間不停的適應、再適應。馬傳鎮（1978）認為適應乃是個人面對生活的需求與客觀環境時，表現出克服困難及和諧關係的一種狀態與歷程。

在監適應 (Prison adjustment) 即受刑人面對監獄生活的適應情形。Sykes (1958) 認為受刑人入監後，因監獄生活習慣衝突、管理規定、同儕文化之不同，他們必須適應，不僅是學習新的監獄生活態度與行為，亦深深的認同犯罪人應有的表現，受刑人個人身心便產生同化與適應之轉變而發展出各種角色、態度、行為、規範等副文化。任全鈞（2005）認為在監適應係指受刑人在監獄生活所產生的適應行為與反應，即個人面對與圍牆外生活大不相同的情形下，受到強制環境的影響，在情緒及認知上產生一連串的反應，故其研究以憂鬱、監獄化、受刑人態度及違規行為等變項表示在監生活適應狀況。

二、輸入模式與在監適應

輸入模式認為受刑人在監內的表現並非完全來自環境的反應，而與受刑人本身的價值信念有關，如教育、職業、社會關係、使用藥物與否、及先前的監禁經驗等。是以，監獄文化是受刑人在監外時養成，再隨著其服刑而進入監獄，個人入監前的經歷，會在入監後產生不同的適應狀態。相關研究分述如後。

（一）個人特性與在監適應

在性別方面，林健陽、楊士隆 (1997) 發現擁擠及個人特性對女性的生理及心理沒有影響，但女性受刑人違規行為的發生遠較男性為低。蔡田木 (1998) 及高干雲 (1999) 研究結果均顯示女性對監獄措施感受較滿意、與管教人員之互動也較男性良好，且家人支持度也較高。任全鈞（2003）研究發現，刑期與入監時間對於男性或女性受刑人皆具有正相關，換言之，刑期愈長、入監服刑愈久，愈有可能因為適應不良而產生憂鬱或焦慮現象。但男性較女性容易受個人基本特性的影響，例如年齡、婚姻狀況、職業等，對於男性受刑人在監適應具有相關，而女性受刑人僅受年齡影響。此外，不論是男性或是女性受刑人在監適應不良，與監禁壓力有密切相關。不同的是男受刑人除了受到監禁壓力的影響外，亦受到戒護管理、自我控制的影響，而女性受刑人除了受監禁壓力的影響外，僅在焦慮上受到教化關懷的影響。吳軒毅 (2015) 研究發現，性別與壓力適應具有顯著差異存在。陳鴻生 (2014) 研究發現長刑期男性受刑

人生理適應問題最嚴重，心理適應問題次之，違規行為問題最輕微。

在年齡方面，Flanagan(1983) 指出受刑人年齡與其在監違規行為有顯著之關係存在，故認為年齡是預測違規最重要的因子。高干雲、任全鈞 (2000) 研究發現，男性受刑人年齡與適應情況呈現負相關，年紀越輕則越容易產生暴行。蘇昱嘉 (2005) 指出就管教適應而言，年紀較長之受刑人適應較良好，但在技能訓練方面，適應狀況較為不良，但年紀較輕的受刑人普遍在技能訓練上，適應狀況良好。

在教育程度方面，林健陽、楊士隆 (1997) 研究發現，教育程度愈高之女性受刑人，在監服刑之違規經驗愈輕微。高干雲 (1999) 研究發現，教育程度愈高之受刑人，心理憂鬱症狀愈明顯。陳志忠 (2004) 發現個人特質中僅教育程度與違規行為呈負相關。林子靖 (2010) 研究指出，個人特性對於在監適應的影響力並不高，其中教育程度具有影響力。吳軒毅 (2015) 研究發現，教育程度變項對於壓力適應具有顯著差異存在。

在婚姻狀況及子女方面，Wright(1991) 研究發現，具有暴行的受刑人多是單身未婚者，已婚受刑人較常與家人互動，家庭支持較強，對監所措施滿意度較高，但會因入監而有焦慮、恐懼症狀出現，且生活適應較差，顯示出婚姻狀況對在監之適應會產生不同面向之影響，未婚者可能會因單身，只要顧全己身就好，沒有太多外在的顧忌存在，其家庭支持會較已婚者弱，而在監所內產生較多暴行以及違規等負面行為；已婚者則是家庭支持較強，但因入監擔心妻子及子女的家庭生活狀況，而較未婚者有更多的焦慮、憂鬱等身心疾病產生。陳慶安 (1993) 發現未婚受刑人比已婚受刑人容易發生監內違規的情形；婚姻狀況越不良、刑期越長，入監服刑越久者，焦慮症狀越嚴重。陳玉書、蘇昱嘉、林學銘 (2005) 研究結果發現，已婚受刑人的適應狀況較未婚者良好，未婚者的自陳偏差行為高於已婚或其他婚姻狀況之受刑人。

在職業方面，任全鈞 (2005) 研究發現不論何種年齡層之受刑人，職業和教育程度為最具影響力之因子。白領階級與藍領階級相較之下，白領階級對於監內環境的適應力較差，其可能原因為監禁生活與平常優渥的生活環境差異甚大所導致。李佩珍 (2008) 研究發現職業是影響適應的顯著因子。林子靖 (2010) 研究指出，個人特性對於在監適應的影響力並不高，其中職業具有影響力。

(二) 犯罪、執行經驗與在監適應

在犯罪類型方面，陳慶安（1993）研究發現暴力犯罪類型的受刑人比其他類型更容易發生違規；受刑人進出矯正機構的次數愈多，愈容易發生監內違規行為。林健陽、楊士隆（1997）研究指出，暴力犯罪者比其他受刑人有較高的爭吵行為，且違規行為也比較多。黃徵男、賴擁連（2003）研究發現財產性犯罪之女受刑人其環境適應程度最佳，而適應最差者為暴力犯罪人，此可能與刑期長短有關。吳瓊玉（2009）發現高自陳偏差、短刑期者、服刑紀錄多次且犯罪類型多元化、非毒品犯之女性受刑人在監適應較差。

在入監服刑時間方面，蔡田木（1998）研究發現，刑期愈久的受刑人其受監獄不良影響愈大，教化效果愈差，對監獄滿意程度愈低；監禁時間愈長的受刑人，其身體之生理狀況愈不好，較會有血壓上升、心跳加速及生病的感覺。高干雲（1999）研究發現在監服刑愈久焦慮愈高。黃徵男、賴擁連（2003）發現入監未滿一年之女受刑人適應環境情況良好，而適應環境最差者為入監二至三年者，此與 Wheeler（1961）提出受刑人在監生活 U 字型適應型態有異曲同工之處。任全鈞（2005）研究發現刑期與入監時間不論對於男性或女性受刑人皆具有正相關，換言之，刑期愈長、入監服刑愈久，愈有可能因為適應不良而產生憂鬱或焦慮現象；受刑人服刑時間愈長監禁壓力愈大、焦慮情形與困擾問題愈嚴重。林建泓（2012）研究發現服刑時間越長的受刑人，自陳違規行為越多，被害恐懼越高。

在刑期方面，蔡田木（1998）發現受刑人刑期愈長，受監獄負面影響愈大，所接收的教化效果愈差，對監獄的滿意程度愈低。Casey-Acevedo & Bakken(2001) 研究指出，就違規的數量和類型來看，短刑期的女受刑人比長刑期者更具破壞性；女受刑人違規行為，在服刑長度和違規類型上，表現出很不同的適應型態。一般來講，刑期少於 18 個月者最可能犯下較少的違規，他們的違規行為隨著時間而增加。犯下嚴重違規的短刑期者明顯的是增加參與的型態，亦即支持監獄化的概念，也就是受刑人變得更融入那種不支持官方規範和價值觀的監獄副文化。相反地，那些犯下少數和嚴重違規行為的長刑期受刑人，所犯的大部分違規行為都是在他們服刑期間的早期。違規數在最後四分之一刑期的時候下降，反映了受刑人在監禁時間內成熟了。蘇昱嘉（2005）研究結果：短刑期的受刑人在管教適應、教化處遇的適應上較長刑期的好，且短刑期的受刑人自陳偏差次數比長刑期少。陳志忠（2004）研究顯示重刑監受刑人

之違規行為多於普通監受刑人。

在服刑經驗方面，Zamble & Porporino (1990) 指出累犯表現出更多的違規行為，教化效果較差，且其生理狀況越不好，或許是因為曾有多次進入矯正機構服刑之經驗，會較容易受到監獄化之影響，感到較大的監禁壓力以及較高程度的憂慮、焦慮及困擾。陳慶安 (1993) 研究指出，服刑經歷以進入矯正機構之次數做界定，與違規行為有極顯著的關聯存在。蔡田木 (1998) 研究發現初犯受刑人的監獄適應較良好，身體健康較好，恐懼及焦慮感較低、違規較少，被恐嚇經驗較少，與家人及管教人員互動較多。陳玉書、蘇昱嘉、林學銘 (2005) 指出，入監前犯罪經驗愈多之受刑人其在監適應愈差。張聖照 (2007) 研究結果發現管教適應、衛生醫療的適應情形，監禁次數較少之受刑人皆較監禁次數較多者適應良好。

三、矯正處遇措施與在監適應

學者 Berk 指出，受刑人與管教人員的互動會受到處遇機構的目標而有所影響，監獄戒護程度愈高、服刑的時間愈長，受刑人對於管教人員愈可能產生負面態度並影響在監適應，而在以矯正處遇取向為主的監獄中，則有相反的結果 (轉引自李佩珍，2008)。不同的矯正機構，即使擁有相同的處遇方案和硬體設備，由於管教氣氛和安全管理程度上的不同，也會影響受刑人的在監適應 (轉引自郭峻榮，2008)。Camp, Gaes, Langan, & Saylor (2003) 研究發現，矯正機關的安全管理程度愈低，其人犯違規行為愈多，二者間呈現負相關 (轉引自賴擁連，2009)。Wooldredge 在 1999 年進行的研究顯示，花費較少的時間在機構活動上時，較容易導致受刑人感到沮喪、焦慮、壓力及其他負面情緒 (轉引自郭峻榮，2008)。

四、剝奪模式、壓力與在監適應

(一) 剝奪模式

剝奪模式假定監獄文化起源於機構圍牆內。監獄化的過程被視為源自於受刑人每天都需要面對、應付的各種剝奪。上開 Sykes (1958) 提及的五種剝奪，自由的剝奪不只代表公民的暫時或永久性地喪失，還包括在機構內喪失何時睡覺、吃飯、洗澡、工作和休閒的決定權。商品和服務的剝奪指的是受刑人還是自由身時，在外界所能獲

得的物品和服務，在監內遭到剝奪。安全感的剝奪指的是對受刑人個人安全的潛在威脅。

林琪芳(2002)研究發現無論是監獄化或受刑人入監前後行為與思想的改變，皆受監獄生活的影響所導致，故監獄生活的適應情況屬於剝奪模式。郭峻榮(2008)針對臺灣監獄所進行剝奪模式與輸入模式之實證分析結果，得出剝奪模式和輸入模式皆對監獄化指標有所影響；剝奪模式較可以解釋因為機構方面所影響的監獄化情形，但在加入測量心理層面的指標後，輸入模式在解釋這些屬於個人特質所影響的因素時占了上風，然整體而言，仍以剝奪模式的解釋力為佳。高瑋宏(2015)研究發現受刑人對於物質及受服務的剝奪感到最為痛苦，其次依序是異性關係的剝奪、自由及自主性的剝奪及安全感的剝奪。又在監禁處遇與監禁痛苦之相關分析中，除了教化活動、工場作業、技能訓練及衛生醫療對於安全感的剝奪未達顯著相關，技能訓練對於異性關係剝奪未達顯著相關，其餘監禁處遇變項皆與監禁痛苦達到顯著負相關。在支持網絡與監禁痛苦之相關分析中，友儕支持及管教人員支持與四種監禁痛苦皆達顯著負相關，家人支持、接見書信頻率與安全感剝奪達到顯著負相關。

(二) 壓力理論

美社會學家 Agnew(1992) 提出一般化緊張理論 (General Strain Theory)，著重微觀層次 (個人層次) 的犯罪與偏差行為問題，說明何以經歷壓力和緊張的人容易犯罪或產生偏差行為，該理論認為緊張壓力的主要來源有三：(1) 無法達成正面價值的文化目標；(2) 失去所擁有的正面價值刺激；(3) 無法逃避有害或負面價值刺激 (Agnew & Cullen, 2007)。上述三種來源都指出個體與他人負面關係互動的不同型態，依照一般化緊張理論的觀點，若受刑人長期處於產生壓力的負面刺激時，無法達到良好適應，就容易產生憤怒、挫折、不公的情緒，當這些情緒超過其容忍度時，就可能產生違規行為。因此，受刑人在入監服刑後對監禁環境壓力的困擾程度及憂鬱感受，在生理及心理所產生的刺激及反應程度，也就成為受刑人在監禁環境內所感受到之生活壓力。

Bartollas (1992) 認為拘禁環境之擁擠、缺乏隱私、資源匱乏、生活在高緊張環境及權威管理等所產生之生活壓力，會促進受刑人發生暴力行為之產生 (轉引自高千雲, 1999)。高千雲、任全鈞 (2001) 發現在監適應與監禁壓力成反比，而監禁

壓力的來源與教育程度、管教人員很有關係。在服刑期間，若監禁壓力愈大、愈感到疏離與無助，則在監適應情形愈差。陳志忠（2004）發現受刑人監禁壓力（生活條件、同學相處、管教作業）與違規行為呈現正相關，即監禁壓力愈大的受刑人，其在違規行為的次數上會愈多。吳瓊玉（2009）研究顯示生活及監禁壓力事件多者、受到事件影響高及多以逃避壓抑解決問題之女性受刑人在監適應較差；監禁壓力事件、正向因應及負面逃避對女性受刑人在監適應均具有顯著影響力，其中又以監禁壓力事件影響效果最大。

五、家庭支持與在監適應

Hirschi 在 1969 年出版的 *Causes of Delinquency* 書中，提出社會控制論，其認為人是非道德的動物，是潛在的犯罪者，但並非每個人都會有犯罪行為的發生，其間的差別即在於社會控制程度的不同。而社會控制的機制是藉由社會鍵的發揮功能，包括依附（attachment）、奉獻（commitment）、參與（involvement）、信念（belief）等四個，這四個社會鍵的強弱決定一個人是否犯罪的可能性，其基本概念為：（1）依附：係指對父母、友儕及學校等關係的連結，當個人對這些事物的依附程度較高，會受彼此共有的規範所約束，犯罪的機會便較少。（2）奉獻：個人在日常生活中願意對事情作出承擔及努力，當個人的奉獻程度較高，犯罪的機會便較少，因為其會考慮由此而引起的代價。（3）參與：個人對非違法行為的投入時間，當個人投入於非違法行為的時間較多，個人便沒有時間和精力感知誘惑，考慮和從事犯罪活動。（4）信念：社會公民共同分享的價值觀及道德標準，健全信念能強化個人自我控制力，減少犯罪的機會。上述四者間的關係，Hirschi 認為有高度相關存在，他認為在任何一種控制形式上，一個人愈是受制於傳統社會，將愈受制於其他的控制模式、其他成人愈致力於傳統活動和追求學術上的成就，就愈有可能投入更多的時間參與傳統的娛樂及休閒，很明顯地，社會連結的要素間有正相關存在，並與偏差行為存在負相關（轉引自陳玉書，1988）。

高干雲（1999）研究發現社會支持對於憂鬱症狀方面有顯著的緩衝效果，個人壓力、家人支持與管教人員支持對違規行為有直接影響。亦即受刑人的壓力如果愈大，愈有可能違規，受刑人如果獲得更多家人或管教人員的支持，將會降低違規行為的發生。又間接影響方面，受刑人之個人壓力與監禁壓力，會降低管教人員或家人的

支持，因而增加其違規行為。陳志忠（2004）研究發現受刑人入獄後的心理症狀，可藉由矯正人員的支持而獲得相當明顯的抒解，矯正人員（包括宗教宣導人員、醫療人員等）愈能傾聽、瞭解、鼓勵、安慰、關心、勸告、尊重、照顧受刑人的感受和生活，並給予受刑人在監表現機會，受刑人愈能在監獄的環境找尋到心理的出路，減低焦慮感和憂鬱感。蘇昱嘉（2005）指出家庭控制較強的受刑人其社會支持程度也較多，在監適應亦較好，且在教化文康、監獄作業及衛生醫療的認同及適應上，顯然比家庭控制薄弱之受刑人良好。李佩珍（2008）研究發現服刑態度、家庭控制、同儕控制幾乎與各項在監適應之間有顯著正相關。林建泓（2012）研究發現，受刑人社會支持會隨著時間變化，而變化的情形因刑期長短而異。3 年以下受刑人家屬匯錢的機率隨時間增加，探視的變化則呈現倒 U 型；3-10 年受刑人家屬匯錢機率同樣隨時間增加，但探視變化卻呈現 U 型。陳鴻生（2014）研究發現監獄內社會支持對長刑期男性受刑人生理、心理適應問題影響較大，其中又以服刑同學支持影響較大。

綜上，輸入模式強調受刑人入監前的特性和經驗，會對監獄文化造成影響，若個人接受更多的社會支持，可能會增加因應能力、減輕壓力與不適應的狀況。剝奪模式將研究場域聚焦在監獄之內，認為受刑人在監獄內遭受各式各樣的剝奪，形成一種特殊的監獄文化；壓力理論指出個人在遭遇壓力的情況下，會做出反應去調整環境與自我的關係。綜上，研究在監適應問題，應該同時考慮到受刑人帶進監獄的因素，以及受刑人在機關內發生的社會化過程。因此，將剝奪模式、輸入模式等監獄學理論，與壓力理論、社會控制理論等理論統整在一起，據以瞭解受刑人在監適應之影響因素。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針對上開研究動機及目的，參酌國內外受刑人在監適應相關實證研究，擷取較具意義且可具體操作之變項，建構本研究架構（圖 3-1）。其中自變項為受刑人的個人特性、犯罪與執行經驗，依變項是受刑人在監適應情形，中介變項則為矯正處遇經驗、壓力與支持。

本研究假設為受刑人個人特性、犯罪與執行經驗，會影響其矯正處遇經驗、壓

力與支持，並影響在監適應。又個人特性、犯罪與執行經驗和受刑人矯正處遇經驗及執行期間的監禁壓力、家庭支持具相關性；矯正處遇經驗、壓力與支持彼此存在關聯性，且會影響受刑人執行的心理、行為適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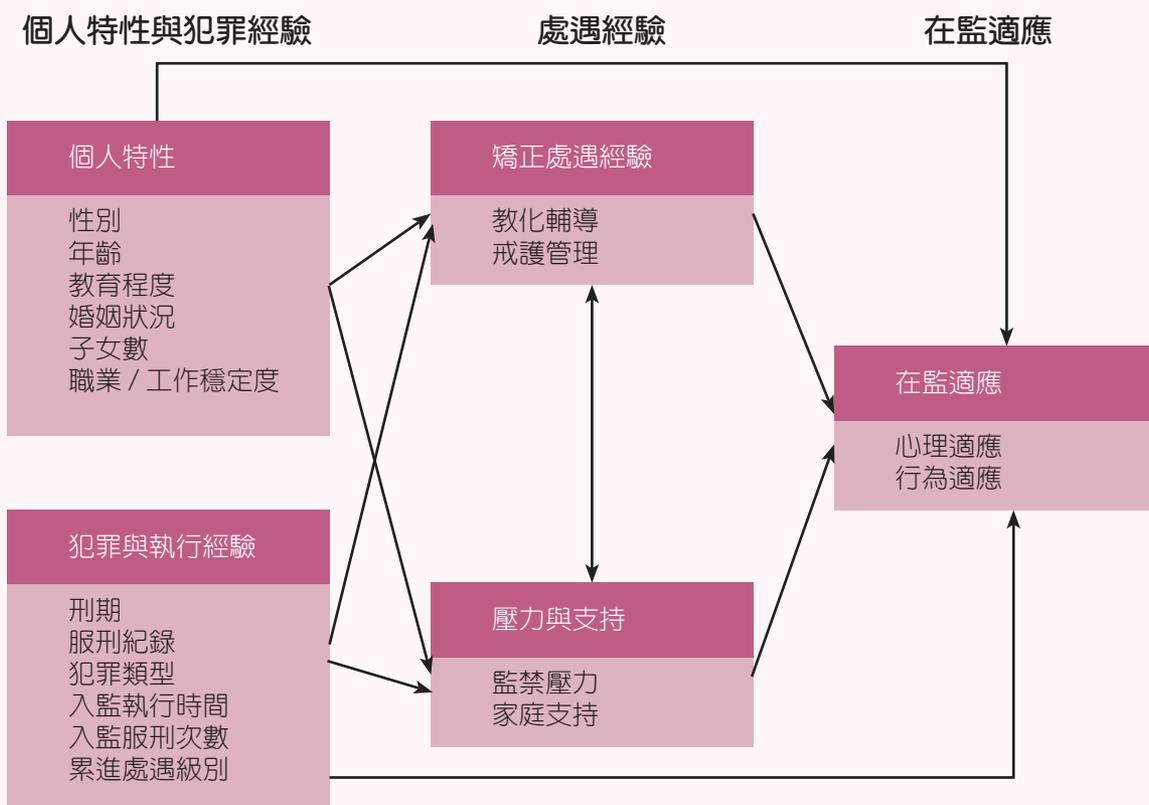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二、研究方法

為達成研究目的，本研究採用文獻探討法及問卷調查法，如下：

(一) 文獻探討法 (literature review)

文獻探討係一種簡易的探索性研究法，蒐集與研究有關之國內外期刊、著作、論文或網路訊息等資料，加以整理、歸納及分析，探討影響受刑人在監適應之各種變

項，並提出理論性的概念架構，作為研究之參考及解釋模式基礎。亦即藉由文獻探討歸納有關的研究資料，進而界定研究範圍與相關概念之定義，以掌握研究問題的觀點，最後再藉著研究相關文獻，以較適當的概念，解釋研究結果。

（二）問卷調查法（survey research）

個人特性、犯罪與執行經驗、矯正處遇經驗、壓力與支持、及在監適應等變項，須藉由量化的問卷調查方法，方能獲得客觀且具代表性的資料。本研究根據國內外相關研究，編製具有信度和效度的調查工具，並於正式施測前，前往臺北監獄、桃園女子監獄、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等機關進行預試，瞭解研究對象作答情形，再修正問卷中題意不清或不周全之處。

為求研究調查的標準化，除編製「問卷調查注意事項」外，所有調查均由受過訓練之人員親自到場施測，調查時均須根據上開注意事項實施，明確告知研究對象施測目的，說明問卷採無記名方式填答，回答內容皆不影響其徒刑執行的表現、評分和假釋審查，且調查結果僅作為整體分析之用，並將嚴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相關規定與保密原則，以提高研究對象接受調查之意願，並能安心誠實作答，確保測量的信效度。問卷回收時，均由調查人員仔細檢查，如有空白答項，則詢問研究對象填答意願，以確認為漏答或拒絕回答，如屬拒絕回答者，則尊重個人意願保留空白，如屬漏答則請其補答，以降低遺漏值。同時針對跳答題進行邏輯檢誤，如有不符邏輯之回答狀況，立即詢問實際狀況，以減少因不合填答邏輯造成分析結果錯誤的現象發生。

三、研究對象及其特性分析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在監受刑人為母群體，依機關屬性、受刑人數比例、性別和處遇情形等，選定調查機關與抽取施測人數計 2,304 人，經實際執行施測後，篩選刪除無效樣本 66 名，統計有效樣本數為 2,238 人（表 3-1）。

表 3-1 各矯正機關受刑人調查樣本數

機關別	樣本人數	百分比	機關別	樣本人數	百分比	機關別	樣本人數	百分比
臺北監獄	43	1.9	屏東監獄	124	5.5	東成技訓所	86	3.8
桃園監獄	39	1.7	臺東監獄	43	1.9	岩灣技訓所	53	2.4
桃園女子監獄	83	3.7	花蓮監獄	25	1.1	臺北看守所	49	2.2
新竹監獄	64	2.9	自強外役監獄	19	.8	臺北女子看守所	60	2.7
臺中監獄	222	9.9	宜蘭監獄	138	6.2	新竹看守所	20	.9
臺中女子監獄	35	1.6	基隆監獄	48	2.1	苗栗看守所	20	.9
彰化監獄	63	2.8	澎湖監獄	144	6.4	臺中看守所	10	.4
雲林監獄	89	4.0	綠島監獄	5	.2	嘉義看守所	14	.6
雲林第二監獄	88	3.9	金門監獄	15	.7	臺南看守所	43	1.9
嘉義監獄	74	3.3	新店戒治所	51	2.3	屏東看守所	34	1.5
臺南監獄	128	5.7	高雄戒治所	12	.5	彰化看守所	12	.5
高雄監獄	10	.4	臺東戒治所	47	2.1	明陽中學	95	4.2
高雄女子監獄	82	3.7	泰源技訓所	51	2.3	總計	2,238	100

(二) 樣本特性分析

以下說明樣本個人特性、犯罪與執行經驗（詳表 3-2）：

1、個人特性分析：

- (1) 性別：男性有 1,853 人（占 82.8%）；女性有 385 人（占 17.2%），顯示樣本以男性占絕大比例。
- (2) 年齡：以 30 歲以上至 40 歲未滿者比例最高，計 933 人（占 42.2%）；其次為 40 歲以上至 50 歲未滿者，計 596 人（占 26.9%），顯示樣本以青壯年人口占大多數。
- (3) 婚姻狀況：樣本以未婚者最多，計 1,213 人（占 54.2%），其次是離婚者，計 552 人（占 24.7%），樣本中未婚者所占比例最高。



- (4) 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畢（肄）業最多，計 1,056 人（占 47.2%）；其次是國初中畢（肄）業者，計 840 人（占 37.6%），整體教育程度偏低。
- (5) 入監前職業：以從事工者（勞力工作）比例最高，計 783 人（占 35.1%）；其次為服務業，計 707 人（占 31.7%）。
- (6) 工作穩定度：高達 63.8% 的受刑人於入監前工作固定（計 1,428 人），但大部分時間沒有工作及沒有工作者占 27.9%（計 625 人），值得注意。

2、執行經驗分析

- (1) 入監服刑次數：樣本服刑次數以 1 次者最多，有 683 人（占 30.8%）；其次是入監服刑 2 次者，有 480 人（占 21.7%）。
- (2) 累進處遇級別：樣本中以 2 級最多，有 670 人（占 30.0%）；其次是 3 級，有 667 人（占 29.8%）。
- (3) 入監已執行期間：以 1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最多，有 861 人（占 39.1%）；其次是 3 年以上 5 年未滿者，有 445 人（占 20.2%）；再者為 5 年以上 10 年未滿者，有 327 人（占 14.8%）。
- (4) 刑期：以 5 年以上 10 年未滿者最多，有 662 人（占 29.8%）；其次是 15 年以上（含無期徒刑）者，有 459 人（占 20.7%）；再者為 3 年以上 5 年未滿者，有 359 人（占 16.2%）。

表 3-2 樣本特性分析

項目	人數	%	項目	人數	%
性別 (N=2,238)			婚姻狀況 (N=2,236)		
男性	1,853	82.8	未婚	1,213	54.2
女性	385	17.2	已婚	445	19.9
			離婚	552	24.7
			再婚	26	1.2
年齡 (N=2,212)			教育程度 (N=2,236)		
20 歲未滿	7	.3	不識字	9	.4
20 至 30 歲未滿	350	15.8	國小學畢肄業	91	4.1
30 至 40 歲未滿	933	42.2	國初中畢肄業	840	37.6
40 至 50 歲未滿	596	26.9	高中或高職畢肄業	1,056	47.2
50 至 60 歲未滿	268	12.1	專科畢肄業	128	5.7
60 歲以上	58	2.6	學院或大學畢肄業	96	4.3
			研究所以上 (畢肄業)	16	.7
職業 (N=2,233)			工作穩定度 (N=2,237)		
軍公教	46	2.0	工作固定	1,428	63.8
農林漁牧	102	4.6	時常換工作	184	8.2
工	783	35.1	大部分時間沒有工作	291	13.0
商	362	16.2	沒有工作	334	14.9
服務業	707	31.7			
家管	43	1.9			
無業	190	8.5			
入矯正機關次數 (N=2,217)			累進處遇級別 (N=2,236)		
1 次	683	30.8	1 級	454	20.3
2 次	480	21.7	2 級	670	30.0
3 次	434	19.6	3 級	667	29.8
4 次	257	11.6	4 級	431	19.3
5 次以上	363	16.4	未編級	14	.6
入監已執行期間 (N=2,203)			刑期 (N=2,222)		
6 月未滿	225	10.2	6 月未滿	15	.7
6 月以上 1 年未滿	282	12.8	6 月以上 1 年未滿	55	2.5
1 年以上 3 年未滿	861	39.1	1 年以上 3 年未滿	326	14.7
3 年以上 5 年未滿	445	20.2	3 年以上 5 年未滿	359	16.2
5 年以上 10 年未滿	327	14.8	5 年以上 10 年未滿	662	29.8
10 年以上	63	2.9	10 年以上 15 年未滿	346	15.6
			15 年以上 (含無期徒刑)	459	20.7

四、研究工具、概念測量及信效度分析

本研究工具測量概念包括：(1) 個人特性；(2) 犯罪與執行經驗；(3) 矯正處遇經驗；(4) 壓力與支持；(5) 在監適應等 5 個面向。除類別尺度變數（如性別、犯罪類型）與順序尺度變數外（如教育程度），各概念測量量表的信度係以 Cronbach's α 係數作為考驗方法；為提高問卷能測量到理論或文獻上的構念或特質，效度則採用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針對問項進行檢驗，淘汰與理論或文獻概念相左的題目，使各分量表的建構效度可獲得最大支持。

(一) 個人特性：包括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數、入監前主要職業類型及工作穩定度等（詳表 3-3）。

表 3-3 個人基本特性測量內容

變項名稱	測量內容
性別	①男性、②女性。
年齡	出生日期：出生年、月（據以計算實際年齡）。
教育程度	①不識字、②國小畢（肄）業、③國（初）中畢（肄）業、④高中（職）畢（肄）業、⑤專科畢（肄）業、⑥學院或大學畢（肄）業、⑦研究所畢（肄）業（含以上）。
婚姻狀況	①未婚、②已婚、③離婚、④再婚、⑤其他：_____。
子女數	實際子女人數，目前有子女共_____人。
主要職業類型	①軍公教、②農漁牧、③工、④商、⑤服務業、⑥民意代表、⑦家管、⑧無業、⑨其他行業。
工作穩定度	入監前半年：①工作固定、②時常換工作、③大部分時間沒有工作、④沒有工作。

(二) 犯罪與執行經驗：測量受刑人初犯年齡、犯罪類型及次數、刑期、累進處遇級別等（詳表 3-4）。

表 3-4 犯罪與執行經驗測量內容

測量項目	測量內容
有罪判決	① 1 次、② 2 次、③ 3 次、④ 4 次、⑤ 5 次以上。
初犯年齡 / 進入矯正機關年齡	①未滿 18 歲、② 18 ~ 20 歲未滿、③ 21 ~ 25 歲未滿、④ 25 ~ 30 歲未滿、⑤ 30 ~ 40 歲未滿、⑥ 40 ~ 50 歲未滿、⑦ 50 ~ 60 歲未滿、⑧ 60 ~ 70 歲未滿、⑨ 70 歲以上。

測量項目	測量內容
入監次數	① 1 次、② 2 次、③ 3 次、④ 4 次、⑤ 5 次以上。
刑期	① ___ 年 ___ 月 ___ 日、②無期徒刑。
徒刑類型	①本刑、②撤銷假釋殘刑、③二者皆有。
入監執行時間	民國 ___ 年 ___ 月。
累進處遇級別	①尚未編級②四級③三級④二級⑤一級。
犯罪罪名	勾選或填寫曾犯罪且判決確定之罪名。

(三) 主要概念之測量與信度、效度分析

本研究具抽象概念之變項，其內涵及信效度之測量，經運用統計分析後彙整如表 3-5，顯示各分量表之測量有相當之內部一致性，且能有效測量各概念之特性。

表 3-5 主要概念之測量與信效度分析

概念	測量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可解釋之總 變異量	Cronbach α 係數
教化輔導分量表	衡量受試者接受教化輔導的感受。得分越高者，表示受訪者對於教化輔導幫助感受程度越高；共 8 題。	.595 至 .757 3.627	45.337%	.820
戒護管理分量表	衡量受試者對於戒護管理的認同或配合程度。得分越高者，表示越能認同或配合戒護管理；共 6 題。	.751 至 .843 3.769	62.821%	.879
環境壓力分量表	衡量受試者在監曾遭受哪些環境上的監禁壓力，及壓力的影響程度。得分愈高者，表示監禁壓力發生數愈多，壓力感受程度愈大；共 8 題。	.425 至 .729 3.421	42.757%	.807
人際壓力分量表	衡量受試者在監曾遭受哪些人際上的監禁壓力，及壓力的影響程度。得分愈高者，表示監禁壓力發生數愈多，壓力感受程度愈大；共 6 題。	.574 至 .727 2.742	45.699%	.749
家庭支持分量表	衡量受試者執行期間所獲得的家庭（包括祖父母、父母、配偶、兄弟姊妹或子女等）支持程度。得分越高者，表示家人給予的支持程度越高；共 11 題。	.417 至 .942 7.709	70.084%	.913

概念	測量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可解釋之總 變異量	Cronbach α 係數
憂鬱傾向分量表	衡量受試者心理上不良適應的程度，係以憂鬱傾向量表測量。得分越高者，表示憂鬱傾向越嚴重；共 13 題。	.486 至 .835 7.408	56.988%	.936
違規行為分量表	衡量受試者執行期間的違規情形。得分越高者，表示處遇期間違規次數越多，行為適應越不良；共 6 題。	.552 至 .754 2.695	44.910%	.704

五、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運用 SPSS18.0 電腦統計套裝軟體，進行統計與分析：

- (一) 次數分配：針對不同類型之樣本在各類別變項上之次數分佈等。
- (二) 信度分析：以 Cronbach's α 係數檢定各分量表之內部一致性，凡係數愈高者，表示該分量表各題目之性質與整個分量表趨於一致。
- (三) 效度分析：運用因素分析將各分量表之問項進行資料縮減，以符合測量概念，並以直交轉軸之最大變異法 (Varimax Rotation) 抽取因素負荷量較大的題目組成分量表，以檢驗提高各分量表建構效度。
- (四) 獨立樣本 t 檢定 (t-test)：用以考驗自變數為二分類別變數，在依變數為連續之平均數差異是否達到顯著。
- (五) 皮爾遜積差相關 (Pearson's Correlation)：用以分析兩個連續變數間之相關情形。
- (六) 多元迴歸分析 (Multiple Regression)：分析各影響因素對於受刑人在監適應之影響力，為降低各自變數間之多元共線性問題，篩選出最具解釋力之迴歸模式，以逐步複迴歸法 (stepwise) 進行多元迴歸分析。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受刑人在監適應情形之差異分析

有關不同特性之樣本在憂鬱傾向、違規行為等 2 個變項進行差異分析 (表 4-1)，首先，在性別方面，男性/女性樣本在違規行為 ($t=5.178^{***}$) 上達 .001 以上顯著水準；但在憂鬱傾向上則無顯著差異 ($t= -1.602$)，顯示男性在監違規行為比較多，但在憂鬱傾向上，男性及女性樣本並無差異。

其次，在有/無婚姻方面，有/無婚姻樣本在違規行為 ($t=6.241^{***}$) 上達 .001 以上顯著水準；但在憂鬱傾向上則無顯著差異 ($t= -.893$)，顯示未婚者在監違規行為比較多，但在憂鬱傾向上，有/無婚姻者並無差異。

再者，在是/否為毒品犯方面，樣本在違規行為 ($t=2.471^*$) 上達 .05 以上顯著水準；但在憂鬱傾向上則無顯著差異 ($t=.441$)，顯示非毒品犯在監違規行為比較多，但在憂鬱傾向上，是/否為毒品犯並無差異。

最後，在是/否為暴力犯上，樣本在違規行為 ($t=-7.670^{***}$) 上達 .001 以上顯著水準；但在憂鬱傾向上則無顯著差異 ($t= -1.691$)，顯示暴力犯罪者在監違規行為比較多，但在憂鬱傾向上，是/否為暴力犯並無差異。

表 4-1 樣本在在監適應變項之差異檢定

變項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t 值及顯著性
憂鬱傾向	男性	1853	11.2907	-1.602
	女性	385	12.0683	
違規行為	男性	1853	1.2497	5.178 ^{***}
	女性	385	.7440	
憂鬱傾向	無婚姻	1765	11.3380	-.893
	有婚姻	471	11.7395	
違規行為	無婚姻	1765	1.2794	6.241 ^{***}
	有婚姻	471	.7304	
憂鬱傾向	非毒品犯	743	11.5428	.441
	毒品犯	1495	11.3656	
違規行為	非毒品犯	743	1.3326	2.471 [*]
	毒品犯	1495	1.0783	
憂鬱傾向	非暴力犯	1168	11.1280	-1.691
	暴力犯	1070	11.7480	
違規行為	非暴力犯	1168	.8368	-7.670 ^{***}
	暴力犯	1070	1.5185	

雙尾檢定：* $p < .05$ ；** $p < .01$ ；*** $p < .001$

二、個人特性、犯罪與執行經驗和處遇經驗 / 在監適應之相關分析

有關個人特性及犯罪與執行經驗之各變項與處遇經驗 / 在監適應的相關分析結果 (表 4-2)，如下：

(一) 個人特性

性別與憂鬱傾向的相關分析結果未達顯著，但與教化輔導 ($r=.053^*$)、戒護管理 ($r=.064^{**}$) 及家庭支持 ($r=.052^*$) 等變項呈現顯著正相關，即女性樣本對教化輔導幫助之感受程度較高、較認同或配合戒護管理、家人給予之支持程度亦較高；性別和環境壓力 ($r= -.181^{**}$)、人際壓力 ($r= -.048^*$) 及違規行為 ($r= -.091^{**}$) 等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為顯著負相關，即男性樣本有較高的環境壓力感及人際壓力感，在監違規行為也越多。

年齡與憂鬱傾向的相關分析結果未達顯著，但與環境壓力 ($r=.092^{**}$)、人際壓力 ($r=.140^{**}$) 呈顯著正相關，即當樣本的年齡越大，會有較高的環境壓力感及人際壓力感；年齡和教化輔導 ($r= -.080^{**}$)、戒護管理 ($r= -.045^*$)、家庭支持 ($r= -.111^{**}$) 及違規行為 ($r= -.070^{**}$) 等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為顯著負相關，即當樣本的年齡越大，將對教化輔導幫助之感受程度較低、較不認同或配合戒護管理、家人給予之支持程度較低，在監違規行為會較少。

教育程度與教化輔導、戒護管理及違規行為的相關分析結果未達顯著；但與環境壓力 ($r=.084^{**}$)、人際壓力 ($r=.099^{**}$)、家庭支持 ($r=.176^{**}$) 及憂鬱傾向 ($r=.080^{**}$) 呈現顯著正相關，即當樣本的教育程度越高，家人給予支持程度較高，但會有較高的環境壓力及人際壓力感，憂鬱傾向愈嚴重。

婚姻有無與環境壓力、憂鬱傾向的相關分析結果未達顯著；但與教化輔導 ($r=.045^*$)、戒護管理 ($r=.067^{**}$)、人際壓力 ($r=.059^{**}$) 及家庭支持 ($r=.160^{**}$) 等變項呈現顯著正相關，顯示已婚樣本對教化輔導幫助之感受程度較高、較認同或配合戒護管理、家人給予之支持程度亦較高，另有較高的人際壓力感；婚姻有無和違規行為 ($r= -.107^{**}$) 的相關分析結果為顯著負相關，即未婚者在監違規行為越多。

子女數與環境壓力、憂鬱傾向的相關分析結果未達顯著；但與教化輔導 ($r=.056^{**}$)、戒護管理 ($r=.071^{**}$)、人際壓力 ($r=.049^*$) 及家庭支持 ($r=.102^{**}$) 等變項呈現顯著正相關，顯示子女越多之樣本，對教化輔導幫助之感受程度較高、較認同或配合戒護管理、家人給予之支持程度亦較高，另有較高的人際壓力感；子女數和違規

行為 ($r = -.099^{**}$) 的相關分析結果為顯著負相關，即子女越多之樣本，在監較不會發生違規行為。

職業有無與環境壓力、人際壓力及憂鬱傾向的相關分析結果未達顯著；但與教化輔導 ($r = .079^{**}$)、戒護管理 ($r = .055^{**}$) 及家庭支持 ($r = .091^{**}$) 等變項呈現顯著正相關，顯示入監前有工作之樣本，對教化輔導幫助之感受程度較高、較認同或配合戒護管理、家人給予之支持程度亦較高；職業有無和違規行為 ($r = -.067^{**}$) 的相關分析結果為顯著負相關，即入監前沒有工作之樣本，在監違規行為越多。

每月收入情形與教化輔導、戒護管理及憂鬱傾向的相關分析結果未達顯著，但與環境壓力 ($r = .115^{**}$)、人際壓力 ($r = .083^{**}$) 及家庭支持 ($r = .142^{**}$) 等變項呈現顯著正相關，即收入越多的樣本，會有較高的環境壓力及人際壓力感，但家人給予之支持程度會較高；每月收入情形和違規行為 ($r = -.048^{*}$) 的相關分析結果為顯著負相關，即收入越少的樣本，在監違規之行為越多。

工作穩定度與環境壓力及人際壓力的相關分析結果未達顯著；但與教化輔導 ($r = .137^{**}$)、戒護管理 ($r = .108^{**}$) 及家庭支持 ($r = .123^{**}$) 等變項呈現顯著正相關，即工作穩定度越高的樣本，較認同或配合戒護管理、對教化輔導幫助之感受程度較高，家人給予之支持程度亦較高；工作穩定度和憂鬱傾向 ($r = -.113^{**}$) 及違規行為 ($r = -.070^{**}$) 等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為顯著負相關，即工作穩定度高的樣本，憂鬱程度越低，在監違規行為較少。

表 4-2 個人特性與處遇經驗、在監適應之相關分析

變數	教化輔導	戒護管理	環境壓力	人際壓力	家庭支持	憂鬱傾向	違規行為
性別	.053*	.064**	-.181**	-.048*	.052*	.034	-.091**
年齡	-.080**	-.045*	.092**	.140**	-.111**	.040	-.070**
教育程度	.022	.013	.084**	.099**	.176**	.080**	-.016
婚姻有無	.045*	.067**	.011	.059**	.160**	.019	-.107**
子女數	.056**	.071**	-.022	.049*	.102**	.015	-.099**
職業有無	.079**	.055**	.020	.018	.091**	-.039	-.067**
每月收入	.022	.023	.115**	.083**	.142**	.016	-.048*
工作穩定度	.137**	.108**	.002	.003	.123**	-.113**	-.070**

註 1：* $p < .05$; ** $p < .01$; *** $p < .001$

註 2：職業有無，0 = 無，1 = 有；婚姻有無，0 = 未婚 / 婚姻不健全，1 = 已婚 / 再婚；性別 1 = 男性，2 = 女性

(二) 犯罪與執行經驗

犯罪與執行經驗之各變項與處遇經驗 / 在監適應的相關分析 (表 4-3), 如下:

有罪判決次數與環境壓力 ($r=.052^*$)、憂鬱傾向 ($r=.069^{**}$) 及違規行為 ($r=.057^{**}$) 等變項呈現顯著正相關, 即有罪判決次數越多的樣本, 有較高的環境壓力感、憂鬱傾向較高, 在監違規行為也越多; 有罪判決次數與教化輔導 ($r=-.110^{**}$)、戒護管理 ($r=-.123^{**}$)、人際壓力 ($r=-.065^{**}$) 及家庭支持 ($r=-.223^{**}$) 等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為顯著負相關, 即有罪判決次數越多的樣本, 較不認同或配合戒護管理、對教化輔導幫助之感受程度較低, 家人給予之支持程度亦較低, 惟較沒有人際上的壓力感。

初犯年齡與教化輔導、環境壓力及憂鬱傾向的相關分析未達顯著; 但與戒護管理 ($r=.108^{**}$)、人際壓力 ($r=.105^{**}$) 及家庭支持 ($r=.056^{**}$) 等變項呈現顯著正相關, 即初犯年齡越高的樣本, 較認同或配合戒護管理、家人給予之支持程度較高, 在監卻有較高的人際壓力感; 初犯年齡與違規行為 ($r=-.167^{**}$) 的相關分析結果為顯著負相關, 即初犯年齡越高的樣本, 在監違規行為越少。

入監次數與環境壓力 ($r=.061^{**}$)、憂鬱傾向 ($r=.060^{**}$) 及違規行為 ($r=.067^{**}$) 等變項呈現顯著正相關, 即入監次數越多的樣本, 有較高的環境壓力感、憂鬱傾向較高, 在監違規行為也越多; 入監次數與教化輔導 ($r=-.098^{**}$)、戒護管理 ($r=-.121^{**}$)、人際壓力 ($r=-.071^{**}$) 及家庭支持 ($r=-.248^{**}$) 等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為顯著負相關, 即入監次數越多的樣本, 較不認同或配合戒護管理、對教化輔導幫助之感受程度較低, 家人給予之支持程度亦較低, 惟較沒有人際上的壓力感。

有無犯毒品犯罪與教化輔導、環境壓力、家庭支持及憂鬱傾向的相關分析結果未達顯著; 但與戒護管理 ($r=-.065^{**}$)、人際壓力 ($r=-.117^{**}$) 及違規行為 ($r=-.057^{**}$) 等變項呈現顯著負相關, 即毒品犯較不認同或配合戒護管理、人際壓力感較低、在監違規行為較少。

有無犯暴力犯罪與教化輔導、戒護管理、人際壓力、家庭支持及憂鬱傾向的相關分析未達顯著; 但與環境壓力 ($r=.066^{**}$) 及違規行為 ($r=.162^{**}$) 等變項呈現顯著正相關, 即暴力犯罪者有較高的環境壓力感, 在監違規行為較多。

刑期長短與教化輔導的相關分析結果未達顯著; 但與環境壓力 ($r=.118^{**}$)、人際

壓力 ($r=.048^*$)、家庭支持 ($r=.129^{**}$)、憂鬱傾向 ($r=.111^{**}$) 及違規行為 ($r=.132^{**}$) 等變項呈現顯著正相關，即刑期越長的樣本，環境壓力感及人際壓力感越高、家人給予之支持程度較高，憂鬱傾向越嚴重、在監違規行為越多；刑期長短與戒護管理 ($r= -.057^{**}$) 的相關分析結果為顯著負相關，即刑期越長的樣本，較不認同或配合戒護管理。

已執行期間與教化輔導、人際壓力的相關分析未達顯著；但與環境壓力 ($r=.098^{**}$)、家庭支持 ($r=.056^{**}$)、憂鬱傾向 ($r=.048^*$) 及違規行為 ($r=.268^{**}$) 等變項呈現顯著正相關，即執行刑期越長的樣本，環境壓力感越高、家人給予之支持程度較高，憂鬱傾向越嚴重、在監違規行為越多；已執行期間與戒護管理 ($r= -.061^{**}$) 的相關分析結果為顯著負相關，即執行刑期越長的樣本，較不認同或配合戒護管理。

累進處遇級別與教化輔導、戒護管理、環境壓力、人際壓力及家庭支持的相關分析結果未達顯著；但與憂鬱傾向 ($r=.065^{**}$) 呈現顯著正相關，即級別越低的樣本，憂鬱傾向越嚴重；累進處遇級別與違規行為 ($r= -.168^{**}$) 的相關分析結果為顯著負相關，即級別越低的樣本，在監違規行為越少。

有無使用藥物與教化輔導的相關分析結果未達顯著；但與環境壓力 ($r=.056^{**}$)、憂鬱傾向 ($r=.052^*$) 及違規行為 ($r=.053^*$) 等變項呈現顯著正相關，即有使用藥物的樣本，有越高的環境壓力感、憂鬱傾向越嚴重，在監違規行為越多；有無使用藥物與戒護管理 ($r= -.104^{**}$)、人際壓力 ($r= -.089^{**}$)、家庭支持 ($r= -.066^{**}$) 的相關分析結果為顯著負相關，即有使用藥物的樣本，較不認同或配合戒護管理、較無人際上的壓力感、家人給予之支持程度較低。

藥物依賴程度與環境壓力 ($r=.069^{**}$)、憂鬱傾向 ($r=.123^{**}$) 及違規行為 ($r=.057^{**}$) 等變項呈現顯著正相關，即依賴藥物程度越高的樣本，有越高的環境壓力感、憂鬱傾向越嚴重，在監違規行為越多；藥物依賴程度與教化輔導 ($r= -.042^*$)、戒護管理 ($r= -.096^{**}$)、人際壓力 ($r= -.073^{**}$)、家庭支持 ($r= -.057^{**}$) 的相關分析結果為顯著負相關，即依賴藥物程度越高的樣本，對教化輔導幫助之感受程度較低、較不認同或配合戒護管理、較無人際上的壓力感、家人給予之支持程度較低。

表 4-3 犯罪與執行經驗和處遇經驗、在監適應之相關分析

變數	教化輔導	戒護管理	環境壓力	人際壓力	家庭支持	憂鬱傾向	違規行為
有罪判決次數	-.110**	-.123**	.052*	-.065**	-.223**	.069**	.057**
初犯年齡	.012	.108**	-.021	.105**	.056**	-.039	-.167**
入監次數	-.098**	-.121**	.061**	-.071**	-.248**	.060**	.067**
毒品犯罪有無	-.014	-.065**	.037	-.117**	.010	-.010	-.057**
暴力犯罪有無	-.013	-.036	.066**	.025	-.034	.036	.162**
刑期長短	.022	-.057**	.118**	.048*	.129**	.111**	.132**
已執行期間	.003	-.061**	.098**	.020	.056**	.048*	.268**
累進處遇級別	-.027	.002	.021	.004	.004	.065**	-.168**
使用藥物有無	-.005	-.104**	.056**	-.089**	-.066**	.052*	.053*
藥物依賴程度	-.042*	-.096**	.069**	-.073**	-.057**	.123**	.057**

註 1 : * p<.05; ** p<.01; ***p<.001

註 2 : 毒品犯罪有無、暴力犯罪有無, 1 = 有, 0 = 無。

三、矯正處遇經驗、壓力與支持和在監適應之相關分析

矯正處遇經驗、壓力與支持等變項與在監適應的相關分析 (表 4-4), 如下:

(一) 矯正處遇經驗

教化輔導與戒護管理 ($r=.329^{**}$)、家庭支持 ($r=.239^{**}$) 等變項呈現顯著正相關, 即對教化輔導幫助感受程度較高的樣本, 較認同或配合戒護管理, 家人給予之支持程度較高; 教化輔導與環境壓力 ($r= -.072^{**}$)、人際壓力 ($r= -.076^{**}$)、憂鬱傾向 ($r= -.084^{**}$) 及違規行為 ($r= -.047^{*}$) 的相關分析結果為顯著負相關, 即對教化輔導幫助感受程度較高的樣本, 在機關內之環境壓力感及人際壓力感越低、憂鬱傾向越低且在監違規行為越少。

戒護管理與教化輔導 ($r=.329^{**}$)、家庭支持 ($r=.129^{**}$) 等變項呈現顯著正相關, 即較認同或配合戒護管理的樣本, 對教化輔導幫助感受程度較高, 且家人給予之支持程度較高; 戒護管理與環境壓力 ($r= -.387^{**}$)、人際壓力 ($r= -.281^{**}$)、憂鬱傾向 ($r= -.284^{**}$) 及違規行為 ($r= -.195^{**}$) 的相關分析結果為顯著負相關, 即較認同或配合戒護管理的樣本, 在機關內之環境壓力感及人際壓力感越低、憂鬱傾向越低且在監違規行為越少。

(二) 壓力與支持

環境壓力與家庭支持的相關分析結果未達顯著；但與人際壓力 ($r=.513^{**}$)、憂鬱傾向 ($r=.382^{**}$) 及違規行為 ($r=.160^{**}$) 等變項呈現顯著正相關，即在監環境壓力感較高的樣本，有越高的人際壓力感、憂鬱傾向越嚴重，在監違規行為越多；環境壓力與教化輔導 ($r=-.072^{**}$)、戒護管理 ($r=-.387^{**}$) 的相關分析結果為顯著負相關，即監獄環境壓力感較高的樣本，對教化輔導幫助感受程度較低，較不認同或配合戒護管理。

人際壓力與環境壓力 ($r=.513^{**}$)、憂鬱傾向 ($r=.462^{**}$) 及違規行為 ($r=.168^{**}$) 等變項呈現顯著正相關，即在監人際壓力感較高的樣本，環境壓力感越高、憂鬱傾向越嚴重且在監違規行為越多；人際壓力與教化輔導 ($r=-.076^{**}$)、戒護管理 ($r=-.281^{**}$)、家庭支持 ($r=-.049^*$) 的相關分析結果為顯著負相關，即在監人際壓力感較高的樣本，對教化輔導幫助感受程度較低，較不認同或配合戒護管理，家人給予之支持程度較低。

家庭支持與環境壓力、憂鬱傾向的相關分析未達顯著；但與教化輔導 ($r=.239^{**}$)、戒護管理 ($r=.129^{**}$) 等變項呈顯著正相關，即家人給予之支持程度較高者，對教化輔導幫助感受程度較高，較認同或配合戒護管理；家庭支持與人際壓力 ($r=-.049^*$) 及違規行為 ($r=-.044^*$) 的相關分析結果為顯著負相關，即家人給予之支持程度較高的樣本，在監人際壓力感越低，違規行為越少。

表 4-4 矯正處遇經驗、壓力與支持和在監適應之相關分析

變數	教化輔導	戒護管理	環境壓力	人際壓力	家庭支持	憂鬱傾向	違規行為
教化輔導	1	.329**	-.072**	-.076**	.239**	-.084**	-.047*
戒護管理	.329**	1	-.387**	-.281**	.129**	-.284**	-.195**
環境壓力	-.072**	-.387**	1	.513**	.021	.382**	.160**
人際壓力	-.076**	-.281**	.513**	1	-.049*	.462**	.168**
家庭支持	.239**	.129**	.021	-.049*	1	-.039	-.044*

註：* $p<.05$; ** $p<.01$; *** $p<.001$

四、受刑人在監適應中之憂鬱傾向影響因素分析

當依變項為憂鬱傾向 (表 4-5)，個人特性與犯罪經驗、處遇經驗的變項在線性迴歸分析中，對其有解釋力的因子，分別為人際壓力 ($B=.669^{***}$)、環境壓力

($B=.176^{***}$)、藥物依賴程度 ($B=.842^{***}$)、戒護管理 ($B= -.329^{***}$)、入監前工作穩定度 ($B= -.510^{***}$)、性別 ($B=1.573^{***}$)、毒品犯罪有無 ($B= -1.168^{**}$)、刑期長短 ($B=.276^*$)、累進處遇級別 ($B=.410^{**}$)、初犯年齡 ($B= -.295^{**}$)、教育程度 ($B=.516^{**}$)，本項迴歸模型的調整後 R 平方為 .295。依本模型中各變項的迴歸係數值可知，人際壓力感越高、環境壓力感越高、藥物依賴程度越高、越無法認同或配合戒護管理、工作穩定性越低、女性、非毒品犯、刑期越長、累進處遇級別越低、初犯年齡越低、教育程度越高者，憂鬱傾向越高。

表 4-5 個人特性與犯罪經驗、處遇經驗對憂鬱傾向影響之多元迴歸分析

自變項	依變項	憂鬱傾向		
		B 值	Beta 值	t 值與顯著水準
人際壓力分量表		.669	.356	16.302 ^{***}
環境壓力分量表		.176	.160	6.930 ^{***}
藥物依賴程度		.842	.116	5.151 ^{***}
戒護管理分量表		-.329	-.109	-5.374 ^{***}
入監前工作穩定度		-.510	-.068	-3.502 ^{***}
性別		1.573	.070	3.594 ^{***}
毒品犯罪有無		-1.168	-.063	-2.906 ^{**}
刑期長短		.276	.046	2.445 [*]
累進處遇級別		.410	.049	2.629 ^{**}
初犯年齡		-.295	-.058	-2.920 ^{**}
教育程度		.516	.053	2.748 ^{**}
常數		8.613	-	5.004 ^{***}
R ² ; Adj.R ²		.299; .295		

註 1：* $p < .05$ ；** $p < .01$ ；*** $p < .001$ 。

註 2：毒品犯罪有無，1 = 有，0 = 無；性別 1 = 男性，2 = 女性。

五、受刑人在監適應中之違規行為影響因素分析

當依變項為違規行為 (表 4-6)，個人特性與犯罪經驗、處遇經驗的變項在線性迴歸分析中，對其有解釋力的因子，分別為已執行期間 ($B=.352^{***}$)、戒護管理 ($B=-.089^{***}$)、初犯年齡 ($B=-.177^{***}$)、人際壓力 ($B=.057^{***}$)、毒品犯罪有無 ($B=-.531^{***}$)、累進處遇級別 ($B=-.111^*$)、使用藥物有無 ($B=.324^*$)、婚姻有無 ($B=-.245^*$)，本項迴歸

模型的調整後 R 平方為 .149。依本模型中各變項的迴歸係數值可知，執行期間越長、越無法認同或配合戒護管理、初犯年齡越低、人際壓力感越高、非毒品犯、累進處遇級別越高、有使用藥物、未婚的受刑人，其在監違規行為將越多。

表 4-6 個人特性與犯罪經驗、處遇經驗對違規行為影響之多元迴歸分析

自變項	依變項	違規行為		
		B 值	Beta 值	t 值與顯著水準
已執行期間		.352	.210	9.300***
戒護管理分量表		-.089	-.124	-5.820***
初犯年齡		-.177	-.145	-6.634***
人際壓力分量表		.057	.128	6.011***
毒品犯罪有無		-.531	-.121	-4.743***
累進處遇級別		-.111	-.056	-2.480*
使用藥物有無		.324	.066	2.532*
婚姻有無		-.245	-.048	-2.312*
常數		2.466	—	6.317***
R ² ;Adj.R ²		.152; .149		

註 1：*p < .05；**p < .01；***p < .001

註 2：毒品犯罪或使用藥物有無，1 = 有，0 = 無；婚姻有無，0 = 未婚 / 婚姻不健全，1 = 已婚 / 再婚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矯正工作是法務行政重要的一環，受刑人執行期間必須進行矯正及教化，使他們改過向善，重新復歸社會，因此，瞭解渠等在監適應有其必要。本研究發現依研究目的依序整理歸納如下：

(一) 個人特性對於受刑人在監適應之影響

關於個人特性對於在監心理適應之影響，研究發現性別、年齡、有 / 無婚姻者、子女數、入監前職業有無與每月收入情形等變項，與受刑人憂鬱傾向分析結果未達顯



著；另教育程度越高及入監前工作穩定度較低之樣本，其在監憂鬱傾向愈嚴重。

關於個人特性對於在監行為適應之影響，研究發現男性、年齡越小者、未婚者、子女數越少者、入監前沒有工作者與收入越少及工作穩定度較低的樣本，在監違規行為較多；至於教育程度對於違規行為分析結果未達顯著。

（二）不同犯罪與執行經驗對於受刑人在監適應之影響

關於不同犯罪與執行經驗對於心理適應之影響，研究發現刑期越長者、有罪判決次數越多者、入監執行刑期越長者、入監次數越多者、累進處遇級別越低的樣本，憂鬱傾向越嚴重；但是 / 否為毒品犯、是 / 否為暴力犯、初犯年齡等變項，與憂鬱傾向分析結果未達顯著。

關於不同犯罪與執行經驗對於行為適應之影響，研究發現刑期越長者、有罪判決次數越多者、非毒品犯、暴力犯罪者、初犯年齡越低者、入監執行刑期越長者、入監次數越多者、累進處遇級別愈高者，其違規行為比較多。

（三）矯正處遇經驗、壓力與支持對於受刑人在監適應之影響

關於矯正處遇經驗對於在監適應之影響，研究發現對於教化輔導幫助感受程度較高者、較認同或配合戒護管理的樣本，在監期間之憂鬱傾向越低，且渠等違規行為越少。

關於壓力與支持對於在監適應之影響，研究發現在監環境壓力感較高者、人際壓力感較高的樣本，渠等憂鬱傾向越嚴重，在監違規行為也越多。另家庭支持與憂鬱傾向的分析結果未達顯著，惟家人給予支持程度較高的樣本，在監違規行為較少。

（四）受刑人在監適應影響因素探討

受刑人個人特性、犯罪與執行經驗、矯正處遇經驗、壓力與支持等變項影響受刑人之在監適應。個人特性、犯罪與執行經驗和矯正處遇經驗、執行期間的監禁壓力和家庭支持等有關；又矯正處遇經驗、壓力與支持彼此存在關聯性，且會影響受刑人

執行的心理、行為適應。

關於心理適應之影響因素方面，人際壓力感越高、環境壓力感越高、藥物依賴程度越高、越無法認同或配合戒護管理、工作穩定性越低、女性、非毒品犯、刑期越長、累進處遇級別越低、初犯年齡越低、教育程度越高的受刑人，其憂鬱傾向將越高，亦即有上述特徵的受刑人，入監後的心理調適較不容易，而有較高的憂鬱傾向。

關於行為適應之影響因素方面，執行期間越長、越無法認同或配合戒護管理者、初犯年齡越低、人際壓力感越高、非毒品犯、累進處遇級別越高、曾使用藥物、未婚的受刑人，其在監之違規行為將越多，亦即有上述特徵的受刑人，執行期間違反監獄紀律的次數較多。

二、建議

藉由本研究調查分析結果，研提之建議事項如下：

（一）持續發展適於受刑人需求之教化處遇措施

本研究發現對於教化輔導幫助感受程度較高的樣本，在監之憂鬱傾向越低，且違規行為越少。我國矯正機關在人力不足之情形下，仍致力於受刑人各項教化處遇措施，實屬不易。惟為發揮矯正功能，宜持續發展適於受刑人需求之教化處遇措施，提供更多元化的輔導方案或處遇課程，如：安排志工進行個別輔導、進行讀書會活動、依受刑人信仰進行宗教輔導、安排壓力調適與因應、人際關係改善等課程，以符實需。

（二）重視家庭關係重建與維繫

本研究發現家人給予支持程度較高之樣本，對於教化輔導幫助感受程度較高，較認同或配合戒護管理，在監人際壓力感較低，違規行為較少，可知受刑人之家庭支持有助於其認同及配合矯正處遇，並提高在監行為適應。因此，宜重視受刑人家庭關係重建與維繫，如：舉辦各類型之家庭日、親子日、家庭支持或懇親活動；長期未有家人接見或通信者，同意辦理電話接見；持續推行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課程，以增強渠等家庭聯結，維持及修復家庭關係，並協助家屬能重新接納與支持，以重建或維繫其家庭關係。

(三) 提供人道的監禁環境及人性化的管理方式

本研究發現環境壓力感較高的樣本，有越高的人際壓力感、憂鬱傾向越嚴重，在監違規行為越多，對教化輔導幫助感受程度較低，較不認同或配合戒護管理。由於矯正機關環境本身充滿壓迫，可能影響受刑人之心理及行為適應，提供人道的監禁環境與人性化的管理方式有其必要。如：舍房、工場及其他處所，應保持保健上必要之空間、光線及空氣，並應改善場舍空間不足或悶熱不通風之問題；提供或安排足數需求之運動時間或文康活動；改善用水問題等，以落實現代監獄行刑之理念。

(四) 加強正向因應方法或適應課程的實施

本研究發現在監環境壓力感及人際壓力感較高的樣本，渠等憂鬱傾向越嚴重，在監違規行為也越多。因此，適時適度教導如何面對或處理壓力及挫折，或加強正向因應方法或適應課程的實施，有其必要。如：妥善運用社會資源或輔導志工，適時提供受刑人社會支持、求助管道及問題因應或解決之方法；開設壓力因應課程，教導受刑人在面對壓力或挫折時，以健康及勇於面對態度處理自身之問題，勿以消極逃避方式面對。

最後，量化研究係以問卷調查、統計分析針對問題及現象加以解釋，容易忽略個人深層的本質，因此，未來後續研究可輔以質化研究的深入訪談，進而釐清問題真正的因果關係及各因素間的關聯性，質與量的研究對於現象的認識及概念的釐清各有其不同的功能和意義，亦為未來研究可進一步努力之方向。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 王文科、王智弘 (2006)，教育研究法，增訂 10 版。台北：五南。
- 任全鈞 (2003)，男、女性受刑人在監適應之比較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 4 期，261-296。
- 任全鈞 (2005)，台灣地區受刑人監獄化與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博士論文。
- 朱敬先 (1997)，健康心理學。台北：五南。
- 吳軒毅 (2015)，受刑人機構處遇效果及其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

- 吳瓊玉 (2009)，壓力與女性受刑人在監適應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
- 李佩珍 (2008)，宗教教誨對男性受刑人在監適應影響之實證分析。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美華、孔祥明、李明寰、林嘉娟、王婷玉、李承宇合譯 (2004)，《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台北：時英出版社。
- 周悛嫻、高千雲 (2001)，監獄環境對受刑人生理與心理適應狀況之影響。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
- 林子靖 (2010)，不同年齡層男性受刑人在監適應之差異及影響因素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茂榮、楊士隆 (2002)，監獄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林茂榮、楊士隆 (2006)，監獄學—矯正原理與實務 (修訂新版)。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林建泓 (2012)，服刑期間與社會支持對負面監禁效應的影響。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健陽、楊士隆 (1997)，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林琪芳 (2002)，監獄受刑人副文化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馬傳鎮 (1978)，台灣地區犯罪少年與一般少年之比較研究。台北：中國行為科學社發行。
- 高千雲 (1999)，生活壓力與社會支持對受刑人生活適應之影響。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
- 高千雲、任全鈞 (2000)，生活壓力、社會支持、社會距離與監獄暴行關聯性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4 (12)，261-296。
- 高千雲、任全鈞 (2001)，生活壓力、社會支持、社會距離與女性受刑人在監適應關聯性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 32 卷，第 3 期，71-84。
- 高璋宏 (2015)，受刑人監禁痛苦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聖照 (2007)，假釋受刑人再犯預測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許春金 (2007)，犯罪學。台北：三民。
- 郭峻榮 (2008)，台灣監獄剝奪模式與輸入模式之實証分析。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玉書 (1988)，社會連結與女性少年偏差行為—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玉書、蘇昱嘉、林學銘 (2005)，受刑人在監適應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犯罪防治學報，6：127-148。
- 陳志忠 (2004)，台灣地區高度安全管理監獄監禁適應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慶安 (1993)，受刑人違規行為影響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鴻生 (2014)，長刑期男性受刑人在監適應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博士論文。
- 黃徵男、賴擁連 (2003)，台灣地區女性受刑人生活適應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 33 卷，第 4 期，27-54。
- 蔡田木 (1998)，受刑人拘禁反應與生活適應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政學報。



- 賴擁連 (2009)，重刑化政策下人犯暴力違規行為之探討。犯罪、刑罰與矯正研究。
- 蘇昱嘉 (2005)，受刑人在監適應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

英文部分

- Agnew, Robert & Cullen, T. F. (2007). *Criminological Theory: Past to Present : Essential Readings*.
- Agnew, Robert (1992). "Foundation for a general strain theor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30:47-87.
- Ann,B,L. (2002) .Adjustment to prison of women convicted of possession, trafficking, and nondrug offenses, *Journal of Drug Issues*,1033.
- Arkoff , A.(1968) .Adjustment and mental health. N.Y. : McGraw-Hill.
- Bartollas, C., Miller, S. J. & Dinitz, S.(1976). *Juvenile Victimization: The Institutional paradox*. NY: Halsted Press.
- Casey-Acevedo, K. & Bakken, T. (2001). The Effect of Time on the Disciplinary Adjustment of Women in Pris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 Caulfield, S. L. (1988). An Extension and Refinement of Hirschi' s Social Control Theory: Analyzing Interactions among the Elements of the Social Bond,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US: Univ Microfilms International*.
- Clemmer, D. (1958) .*The prison community* (Rev. ed.). Boston: Christopher.
- Flanagan, T. J. (1983). Dealing with Long term Confinement: Adaptive Strategies & Perspectives among Long term Prisoners. *Criminal Justice & Behavior* 8, 201-222.
- Hirschi, Travis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inger, Mark I, Bussey, Janet, Li-Yu Song & Lisa Sunghofer (1995). The Psychosocial Issues of Women Serving Time in Jail. *Social Work*, 40(1).
- Sykes, Gresham M. (1958). *The Society of Captives: A Study of a Maximum-security Priso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Toch, Hans & Kenneth Adams (1989) *Coping: Mal-adaptation in Prison*, NJ: Transation.
- Wright, Kevin. N. (1991). The Violent and Victimized in the Male Prison.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16, 3/4.
- Zamble, E. & Porporion, E. (1990). *Coping Behavior and Adaptation in Prison Inmates*. New York: Springer Verlag.

網路資料部分

法務部網站：<http://www.moj.gov.tw/>，查詢日期：2017.09.10。